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本次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含)至2024年2月28日(含)之间的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4年2月29日(含)至2025年3月2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4年2月22日(含)至2024年2月28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首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2月22日(含)至2024年2月28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4年2月29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则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 <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5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本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及赎回费归入本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分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前述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azg.com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7)咨询方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azg.com。

(8)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2月21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654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6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7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2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7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8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环交所碳中和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65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环交所碳中和指数A	景顺长城环交所碳中和指数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6543	016544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4、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6、商业养老金；

7、团体养老保障产品；

8、养老理财产品；

9、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1.20%	0.12%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0.08%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0.05%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管理费适用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以上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军 联系人：葛晓兆 电话：0512-63957523 客户服务电话：956111 网址：www.szrcb.com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钟怀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刘健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迅 联系人：宗清扬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号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文文 电话：010-84183150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郑巍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英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郑剑强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于智勇 电话：0755-81981259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华宝证券2楼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之荷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205155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联系人：周露 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 http://www.hlzq.com/
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贾麟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1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孙健 联系电话：15210835479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公司网址：http://avicsec.com/main/home/index.shtml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2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陈土锐 电话：0769-22112151 传真：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刘洋 电话：021-2031508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鹏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宋丽萍 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77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6楼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苏卉 电话：13813567470 华鑫证券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全国)
2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宋丽雪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乔琳 电话：0551-65161963 传真：0551-65161825 客户服务电话：0551-65161963 网址：www.huaq.com
31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张海文 联系人：杨婷婷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3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电话：022-28451922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3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21-20361166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3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恺前 电话：021-50295432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